

適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後申請學生，舊生可採用。

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年2月26日幼兒教育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1日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程名稱	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核心課程 (至少7學分)	幼兒華語教材教法	2	幼兒教育學系	至少2門
	華語教學導論	3	中國語文學系	
	漢語語法	3	中國語文學系	
	華人社會與文化	3	中國語文學系	
	幼兒雙語教育	2	幼兒教育學系	
選修課程 (11學分)	幼兒園課程發展	2	幼兒教育學系	至少11學分
	幼兒園課室經營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幼兒教育學系	
	說故事技巧與應用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學習評量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國音學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口語表達	3	幼兒教育學系	
總學分數： 1. 共需修習 18 學分，核心課程必修 7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選 11 學分。				